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浩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浩平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梅亭街90巷3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梅亭街90巷3弄與健行路86巷7弄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右轉欲駛入健行路86巷7弄；適告訴人林佑蓁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健行路86巷7弄由北往南方向行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第12胸椎、第1、第2腰椎炸裂性骨折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經送醫救治，經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350號調解筆錄、告
02 訴人113年10月16日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宏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